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桂林)展陈版面、视频
内容更新及部分区域提升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209-GXDC

采购人: 桂林廉政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桂林）展陈版面、视频内容更新及部分区域提升维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9-GXDC

项目名称：广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桂林）展陈版面、视频内容更新及部分区域提升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桂林）展陈版面、视频内容更新及部分区域提升维护服务1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廉政教育中心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万福路 25 号

联系人：俸志远

联系方式：13324836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二塘老街

联系方式：0773-7595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微微、陈妍、李冬春

电话：0773-7595810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桂林）展陈版面、视频内容更新及部分区域提升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9-GXDC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p>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u>2026年6月25日上午0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7</u>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p>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p>

			<p>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条”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

			费。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桂林）展陈版面、视频内容更新及部分区域提升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9-GXD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

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业析分公司，联系人：唐微微、陈妍、李冬春，联系电话：0773-7595810。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二塘老街。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截标前 3 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不满一月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设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2)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3) 项目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4)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

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CA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

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设计方案分、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方案分、信誉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

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33. 其他：为了让政府采购投标人知晓运用政采贷政策，加强政采贷的推广力度，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转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
 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广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桂林）自建成以来成为桂林广大党员干部接受廉政教育、加强党性锻炼、正心修身的重要阵地，在党员干部中掀起了一股廉政学习热潮，推动桂林党风廉政建设迈上了新台阶。为更新基地展示内容，系统增强基地接待能力和科技性、互动性，基地拟将展厅内容进行升级改造，并更新中控操作系统及二维码导览系统。

二、更新服务范围：

项目更新服务位于广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桂林），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以下四处：

（一）版面更新（含设计施工排版校对、墙面修复找平及辅材）

序号	名称	规格	工艺详情说明	数量
1	金属雕刻字	25mm 厚金属拉丝雕刻字	<p>按照雕刻文件内标注的字体、尺寸、数量、板材厚度、颜色编号雕刻加工，严格按加工文件工艺说明制作。外观应完整、无破损，不影响正常适用。</p> <p>关于雕刻尺寸，雕刻尺寸误差不能大于 0.5mm。</p> <p>关于雕刻外观，雕刻外观不能有变形，侧边不能有缺口、破损、刀口凸起，侧边不能有明显锯齿。</p> <p>关于颜色差，同一批次颜色必须一致，有偏差的一率不予验收发货；焊接，接缝不得有错位，接缝不得凹凸不平，接缝要牢固，无开裂；无缝打磨，焊接缝要打磨无缝，边角棱圆滑磨损不得大于 0.5mm（不伤手），表面打磨平整、光滑。</p> <p>关于漆面，表面不得凹凸、划痕，光滑无杂质颗粒，正面与侧面不能有手印、气泡、喷花、喷流。漆膜要抗指纹，厚度不应小于 0.6mm、色泽必须均匀，漆膜颜色、光泽度（哑光或亮光）要与加工文件要求一致。</p> <p>关于安装模版，必须是硬板镂空雕刻，尺寸要正确，确保成品字能放置在模版内，不能使用卷纸打印绘画。</p> <p>应含字膜、墙面修补、腻子找平、人工打磨、上漆等墙体修复基础工作。</p>	70个

序号	名称	规格	工艺详情说明	数量
2	PVC雕刻字	20mm厚雕刻字	<p>按照雕刻文件内标注的字体、尺寸、数量、板材厚度、颜色编号雕刻加工，严格按加工文件工艺说明制作，漆面颜色样需要设计确定。外观应完整、无破损，不影响正常适用。</p> <p>关于尺寸，雕刻尺寸误差不能大于0.5mm。</p> <p>关于雕刻外观，雕刻外观不能有变形，侧边不能有缺口、破损、刀口凸起，侧边不能有明显锯齿。</p> <p>关于颜色差，同一批次颜色必须一致，有偏差的一率不予验收发货。</p>	100个
3	PVC雕刻字	10mm厚雕刻字	<p>关于拼接，接缝不能有错位，接缝手感触摸不能有凹凸不平，接缝要牢固，不能开裂。</p> <p>关于侧边处理，打磨、批灰，表面打磨平整、光滑，不无毛刺，批灰不能有沙眼（批灰应用于PVC烤漆字）。表面不能凹凸划痕，漆面必须光滑无杂质颗粒，正面与侧面不能喷花、喷流。</p> <p>关于漆面，不得有喷花喷流，不得有裂纹，不得有手印、粉尘颗粒杂质等，漆膜厚度不应小于0.5mm、色泽度必须均匀，漆膜颜色及光泽度要与加工文件要求一致（哑光或亮光要正确），漆面颜色要与颜色样一致。</p> <p>关于安装模版，必须是硬板镂空雕刻，尺寸要正确，确保成品字能放置在模版内，不能使用卷纸打印绘画。</p> <p>应含字膜、墙面修补、腻子找平、人工打磨、上漆等墙体修复基础工作。</p> <p>参考品牌：力达、爱博、博拓</p>	80个
4	发光字	100mm厚发光字、1mm厚拉丝不锈钢包边	<p>按照雕刻文件内标注的字体、尺寸、数量、板材厚度、颜色编号雕刻加工。外观应完整、无破损，无漏光、无胶印，不得影响正常适用。</p> <p>关于尺寸，雕刻尺寸误差不能大于0.5mm。</p> <p>关于雕刻外观，雕刻外观不能有变形，侧边不能有缺口、破损、刀口凸起，侧边不能有明显锯齿。</p> <p>关于颜色差，同一批次颜色必须一致，有偏差的一率不予验收发</p>	15个

序号	名称	规格	工艺详情说明	数量
			<p>货。</p> <p>关于漆面，表面不得凹凸、划痕，漆面必须光滑无杂质颗粒，正面与侧面不能有水印、气泡、喷花、喷流。</p> <p>关于散热孔，单个发光字功率超过 50W 的，背面必须要有预留散热孔。</p> <p>关于电源线对接，使用接线端子、锡焊方式，接头保护用绝缘护套、绝缘热缩管等（不能直接使用绝缘胶布保护接线头）。</p> <p>关于灯光及测试，LED 灯光颜色必须按加工文件要求正确选用，必须固定牢固（长期使用）。通电测试必须使用同等电压的电源，必须配带安装安全用电说明。</p> <p>关于安装模版，选用卷纸打印，打印安装出线孔位置及大小。</p> <p>应含墙面修补、腻子找平、人工打磨、上漆等墙体修复基础工作。</p> <p>参考品牌：汤臣、德固赛、新光丽</p>	
5	定制 高清 喷绘 相纸 饰面		<p>喷绘文件：高清喷图片分辨率不得低于 100 点，数码微喷图片分辨率不得低于 150 点。图片格式，画面必须标注尺寸及位置编号。出图文件要考虑拼接问题，应避免在人的位置（特别是重要人物的脸部）、需要观者阅读的较小文字位置（很难拼接准确）等处进行拼接；严格按加工文件工艺说明制作。</p> <p>关于高清精度，清晰度要达 1440 点，打印设备设定最低要求 8pass（喷绘行业术语）。</p> <p>关于数码微喷，清晰度达到 2400 点，图片分辨率不得低于 150 点（摄影行业）。</p> <p>关于颜色小样，所有打印图片必须在原图上裁切一比一图片打印颜色样，小样尺寸：300*200mm，颜色样需要设计确定，颜色样要作为验货的标准。画面尺寸/数量/选用材料必须与加工文件要求一致，成品画面颜色以颜色小样为准。</p> <p>关于喷绘出血，展板画面必须四边预留 10mm 出血（例：长度原 200mm 加出血后为 220mm），画面成品净尺寸误差不得大于 0.5mm。</p> <p>关于颜色差，同一批次颜色必须一致，有偏差的一率不予验收发</p>	50 m ²

序号	名称	规格	工艺详情说明	数量
			<p>货。</p> <p>关于裁切，四角平直，无毛刺，净裁尺寸无白边。</p> <p>关于拼接，拼接缝不得有错位，拼缝要平直，拼缝处不得有卷边、白边。应避免在人的位置（特别是重要人物的脸部）、需要观者阅读的较小文字位置（很难拼接准确）等处进行拼接。根据画面设计情况，决定是竖拼还是横拼。</p> <p>关于裱膜，哑膜/亮膜要明确，不得有起折、破损、起泡等，不能有颗粒杂质，放大镜除外。</p> <p>关于涂层质量，附着力强、不得起皮，不得有帕斯道（行业术语）、裂纹、掉墨流墨、手印、折痕、粉尘颗粒杂质、起泡等现象。</p> <p>关于背胶，不得漏裱胶、少裱，不得起折、破损、起泡、颗粒杂质。</p> <p>关于粘贴，粘接面必须干净无尘，不得有气泡、起皮，不得有褶皱，不得有折痕，粘接面不得有尘土、颗粒等杂质，粘贴不得分层。</p> <p>应含墙面修补、腻子找平、人工打磨、上漆等墙体修复基础工作。</p> <p>参考品牌：雄腾、epson、乐凯</p>	
6	定制 高清 无纺 纸或 宣绒 布		<p>喷绘文件：高清喷图片分辨率不得低于 100 点。每张画面必须标注的尺寸及位置编号。出图文件要考虑拼接问题，应避免在人的位置（特别是重要人物的脸部）、需要观者阅读的较小文字位置（很难拼接准确）等处进行拼接；严格按加工文件工艺说明制作。</p> <p>关于高清精度，清晰度要达 1440 点，打印设备设定最低要求 8pass（喷绘行业术语）。</p> <p>关于颜色小样，必须在原图上裁切一比一图片打印颜色样，小样尺寸：300*200mm。要用不同的材质打样，选择最好的效果。颜色样需要设计确定，颜色样要作为验货的标准。</p> <p>画面尺寸/数量/选用材料必须与加工文件要求一致，成品画面颜色以颜色小样为准。</p> <p>关于喷绘出血，展板画面必须四边预留 10mm 出血（例：长度原 200mm 加出血后为 220mm），画面成品净尺寸误差不得大于 0.5mm，墙</p>	350 m ²

序号	名称	规格	工艺详情说明	数量
			<p>面壁纸按文件要求预留出血。</p> <p>关于颜色差，同一批次颜色必须一致，有偏差的一率不予验收发货。</p> <p>关于裁切，四角平直，无毛刺，净裁尺寸无白边。</p> <p>关于拼接，拼接缝不得有错位，拼缝要平直，拼缝处不得有卷边、白边。应避免在人的位置（特别是重要人物的脸部）、需要观者阅读的较小文字位置（很难拼接准确）等处进行拼接。根据画面设计情况，决定是竖拼还是横拼。</p> <p>关于涂层，附着力强、不得起皮，不得有帕斯道（行业术语）、裂纹、掉墨流墨、手印、折痕、粉尘颗粒杂质、起泡等现象。</p> <p>关于粘贴，粘面必须干净无尘，不得有气泡、起皮，不得有褶皱，不得有折痕，拼接图案及文字不得错位，粘接面不得有尘土、颗粒等杂质，粘贴后不得漏底（不应映出背面底层的颜色及图案）。</p> <p>应含墙面修补、腻子找平、人工打磨、上漆等墙体修复基础工作。</p> <p>参考品牌：纳尔、科宝、得伦</p>	
7	磁性展板		<p>喷绘文件：高清喷图片分辨率不得低于 100 点。每张画面必须标注尺寸及位置编号。出图文件要考虑拼接问题，应避免在人的位置（特别是重要人物的脸部）、需要观者阅读的较小文字位置（很难拼接准确）等处进行拼接；严格按加工文件工艺说明制作。</p> <p>关于高清精度，清晰度要达 1440 点，打印设备设定最低要求 8pass（喷绘行业术语）。</p> <p>关于颜色小样，必须在原图上裁切一比一图片打印颜色样，小样尺寸：300*200mm。颜色样需要设计确定，颜色样要作为验货的标准。画面尺寸/数量/选用材料必须与加工文件要求一致，成品画面颜色以颜色小样为准。</p> <p>关于喷绘出血，喷绘图案按文件要求预留出血，画面成品净尺寸误差不得大于 0.5mm，带框展板画面不留出血。</p> <p>关于颜色差，同一批次颜色必须一致，有偏差的一率不予验收发货。</p>	90 块

序号	名称	规格	工艺详情说明	数量
			<p>关于裁切，四边平直无毛刺，画布净裁无白边。</p> <p>关于拼接，拼接缝 不得有错位，拼缝要平直，拼缝处不得有卷边、白边。应避免在人的位置（特别是重要人物的脸部）、需要观者阅读的较小文字位置（很难拼接准确）等处进行拼接。根据画面设计情况，决定是竖拼还是横拼。</p> <p>关于涂层，不得掉墨，不得有帕斯道（行业术语）、裂纹、掉墨流墨、手印、折痕、粉尘颗粒杂质，折痕表层不起皮等现象。</p> <p>关于底材粘贴，不得起泡，不得翘边，粘接必须牢固。</p> <p>应含墙面修补、腻子找平、人工打磨、上漆等墙体修复基础工作。</p> <p>参考品牌：换得易、纳尔新材、联城思创</p>	
8	亚克力背喷及相关配套材质		<p>雕刻：按照雕刻文件内标注的尺寸、数量、板材厚度、颜色编号雕刻加工，严格按加工文件工艺说明制作。外观应完整、无破损，无漏光、粘接无流胶，亚克力面板侧边不能有明显锯齿，不得影响正常适用。</p> <p>关于尺寸误差，雕刻尺寸误差不能大于 0.2mm，成品尺寸误差不能大于 1mm。</p> <p>关于颜色差，同一批次画面颜色、侧边烤漆颜色必须一致，有偏差的一率不予验收发货。</p> <p>关于打印涂层，结实不得起皮，无帕斯道（行业术语）、裂纹、掉墨流墨、手印、折痕、粉尘颗粒杂质、起泡等现象。</p> <p>打磨、批灰，边缘光滑无毛刺、边角圆润滑不伤手；披原子灰后打磨平整不能有沙眼。</p> <p>关于边框（适用于带框展板），裁切 45 度拼角（角度误差不能大于 0.2mm），拼角不能缝隙，组装完成后四角必须处理、打磨光滑、不锋利（不伤手），四角（R 角 2 毫米为益）圆滑。</p> <p>关于展板编号及尺寸，标注在展板背面。</p> <p>关于配件，按展板数量及安装要求配置安装所用配件。</p> <p>应含墙面修补、腻子找平、人工打磨、上漆等墙体修复基础工作。</p> <p>参考品牌：汤臣、德固赛、新光丽</p>	8 m ²

序号	名称	规格	工艺详情说明	数量
9	电子图片		将警示教育厅更换案例版面制作为电子图片；在新时代榜样展厅将全国、全区、全市部分先进集体及个人事迹制作为电子图片。电子图片纳入资料库。	80张
10	二维码更新维护	内容同步更新、同步配音及服务器运维		1项

（二）视频更新

序号	名称	部	时长（分钟）	备注
1	视频剪辑编辑	2	9-11	
2	视频拍摄	1	4-6	甲方提供脚本

（1）视频剪辑要求

首先需要编导根据展项需求进行故事情节的搭建工作，故事脚本创作完成后，做分镜脚本，由审核人员进行内部审核，审核完成后，交由客户进行内容审核，当面开会反复沟通，经过多次的修改、打磨脚本后，定稿文字内容；

文字脚本定稿后，需要根据文字脚本进行详细的分镜头设计，同时遴选演员、场地、组建摄制组、梳理拍摄设备、服装化妆道具清单等，待确定演员档期和场地后，形成拍摄通告单，进行拍摄工作；此展项是通过演员实拍来进行制作的，首先让演员在绿棚里和实景棚里根据脚本内容表演指定的镜头，拍摄完后期制作人员对绿棚素材进行抠像。此展项难点在于演员的表演调度，拍摄工作结束后，进行拍摄素材的梳理，交由后期进行剪辑、破碎玻璃特效包装的工作。

编剧创意：聘请知名编剧或编剧团队，在拍摄前需要明确视频的主题，以及制作该视频的目的，为后续的拍摄和制作提供方向。根据主题和目的编写详细的脚本，包括场景、镜头、台词、角色等内容。脚本是视频拍摄的蓝图，能够确保拍摄内容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制定拍摄计划：规划拍摄的时间、地点、人员安排以及所需设备等，合理的拍摄计划有助于提高拍摄效率，确保拍摄工作顺利进行。

设备：租借专业级电影摄影机（如 ARRI Alexa Mini LF）、高端镜头（如 ZEISS Supreme Prime 系列）、专业灯光系统（如 ARRI SkyPanel）、录音设备（如 ZOOM F8n）、航拍无人机设备运输、保险、维护等额外费用等。

人员构成：雇佣专业的团队，包括演员、导演、制片人、摄影师、灯光师、美术指导、服装设计师、化妆师、剪辑师等。

场景美术：租借或建造高端场景，使用高级材料和道具。

服化道：定制服装、专业化妆造型、特殊道具制作。

拍摄过程：要确保画面质量，拍摄画面要稳定，避免抖动和晃动，以提供清晰、流畅的视觉效果。合理利用自然光或灯光设备进行布光，保证画面光线充足、均匀，避免阴影和过亮或过暗的区域，同时要注意光线的方向和颜色，以营造出合适的氛围和意境。遵循构图原则，如对称构图、三分法构图等，使画面具有美感和吸引力。根据拍摄内容和表达需要，灵活运用不同的景别，如全景展示环境、中景表现人物动作与关系、近景突出人物表情、特写强调细节等。使用高质量的麦克风，如指向性麦克风、无线领夹麦克风等，确保录制的声音清晰、干净，避免环境噪音和杂音的干扰。在拍摄过程中，要注意声音与画面的同步，确保人物的台词、动作声音等与画面完美配合，增强视频的真实感和可信度。

后期制作：专业级后期剪辑、调色、特效制作、原创配乐，音乐的录制和混音等。注意画面色彩的搭配和协调，根据视频的主题和风格确定整体色调，如暖色调可营造温馨、欢快的氛围，冷色调则适合表现严肃、神秘的场景。

根据脚本和拍摄素材，运用剪辑技巧将各个镜头进行合理组接，使视频的叙事逻辑清晰、流畅，情节发展自然合理，符合观众的观看习惯。通过控制镜头的时长和切换速度，以及结合音乐和音效的节奏，来营造出视频的整体节奏，如快节奏适合表现紧张刺激的场景，慢节奏则更适合抒情或沉思的内容。根据视频的风格和氛围，对剪辑好的视频进行调色处理，调整画面的色彩、对比度、亮度等参数，使画面更加美观、富有质感，同时要确保整个视频的色调统一、协调。

根据视频的需要，添加适当的特效和包装，如转场特效、字幕、图形元素、动画等，以增强视频的视觉效果和吸引力，但要注意特效的使用不要过于复杂和夸张，以免影响视频的整体风格和内容表达。

对录制的声音进行后期处理，如降噪、混音、调整音量平衡等，使声音更加清晰、饱满、富有层次感。同时，选择合适的背景音乐和音效来配合视频内容，增强视频的感染力和氛围。

最终输出：根据视频的播放平台和受众要求，选择合适的视频格式进行输出，如 MP4、AVI、MOV 等，并确保输出的分辨率符合相应平台的标准，以保证视频在不同设备上的播放质量。在输出视频时，要在文件大小和画质之间找到平衡，既要保证视频画质清晰、流畅，又要使文件大小适中，便于存储、

传输和在线播放。这可以通过调整视频的编码参数、比特率等方式来实现。

(2) 视频剪辑制作要求

中标单位对内容素材进行收集、整理；投标方进行创意脚本、分镜头脚本撰写：根据文字创意剧本进行的实际制作的分镜头工作，手绘图画构筑出画面，解释镜头运动，讲述情节给后面动画制作提供参考。（使用软件 Photoshop ，手绘板等）

音效组

配乐：中标方进行收集内容，选择合适背景音乐；

音效：中标方进行收集内容，选择合适音效专业人员录音、配音；投标方进行剪辑组、EDIUS 粗剪，以导演阐述和分镜头脚本粗剪。导演会将素材按照脚本的顺序拼接起来，剪辑成 1 个没有视觉特效、没有旁白和音乐的版本；中标方进行 Final Cut 精剪，按照对粗剪出来的影片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然后将特效部分的工作合成到片中去。中标方进行影片包装：特效制作，将整个影片中，通过三维或者特效展现出来。专业录音棚录音、配音，抠像，特效合成（使用软件 photoshop, Premiere, After Effects) 视频短片，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具体以展项为准）。

根据视频的播放平台和用途，选择合适的视频格式进行输出。常见的视频格式有 MP4、AVI、MOV 等，不同格式在编码方式、压缩比、兼容性等方面有所不同。

输出参数：在输出视频时，要设置好相关的参数，如视频编码、帧率、比特率等。帧率一般选择 24fps、25fps 或 30fps，比特率要根据视频的分辨率和画质要求进行调整，以保证输出的视频质量高且文件大小适中，便于存储和传播。

(3) 品质要求

避免夹帧、黑帧、画质损坏，选取高清素材制作；全片声音大小保持统一，避免背景音乐过大影响解说；注意画面比例，避免出现画面变形，构图不完整。

(三) 配套设施维护

序号	名称	维护内容	备注
1	露台防腐木地板	预计 190 m ² (85mm*25*4000mm) 更换，含原结构龙骨修补修复、饰面打磨、四面底漆、面漆。	
2	序厅莲花池	翻新	
3	江头村展区莲花池	翻新	

（四）部分区域提升改造

序号	名称	提升内容	备注
1	周渭惩贪区域	结合 AI 技术提升改造（含 1 部视频内容、设备、布展及拆除修补）	

备注：以上报价均包含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及运输搬运拆装费。

三、人员配备要求：

- （一）项目经理 1 名、设计 1 名、施工员 1 名、编辑 1 名。
-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设计、编辑须每天驻场。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2. 服务地点：广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桂林）。

五、其他要求：

1.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宣传片资料收集整理、设计、摄影、编辑、修改、制作等一系列与本项目宣传片制作相关的一切费用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版权或知识产权、供应商的合理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合同工作范围内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合理确定为完成本项目宣传片设计、制作等相关任务应承担的各项工作量，根据本磋商文件的需求及要求 and 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具体特点自主报价。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为经业主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项目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结算价的 100%。

注：以上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均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人的磋商报价、设计方案分、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方案分、信誉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10分。

$$(2) \text{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text{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2. 项目设计方案分.....45分

(1) 由评委根据各磋商人的项目版面更新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每层设计一个版面，包括根据项目服务需求的响应、项目主题信息更方面突出、版式设计美观具有创新、方案设计符合要求等），未提供版面更新设计方案的不得分。（满分28分）

一档（7分）：版面形式单调，对版面内的文字字体、图像、图形、线条、表格、色块等要素的编排简洁、结构布局相对合理、项目主题信息传达的效果、整体版式方案较差的。

二档（14分）：版面形式简单，对版面内的文字字体、图像、图形、线条、表格、色块等要素布局的编排简洁、结构布局合理、美观，项目主题信息明确体现传达，整体方案一般的。

三档（21分）：版面形式鲜明，主题突出，对版面内的文字字体、图像、图形、线条、表格、色块等要素的编排简洁、布局合理、美观，项目主题信息各方面体现到位、具有艺术感效果，整体设计良好的。

四档（28分）：版面形式与内容统一，对版面内的文字字体、图像、图形、线条、表格、色块等要素的编排简洁、布局合理、美观、具有创新性，项目主题信息各方面体现到位重点突出，版式艺术感效果突显，细节丰富，方案设计整体优秀的。

(2) 由评委根据各磋商人针对项目服务需求中视频更新提供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满分17分）

一档（4分）：视频更新方案、脚本内容简单，方案整体较差；

二档（8分）：视频更新方案、脚本内容方案基本可行，符合规范要求，方案整体一般；

三档（13分）：对本主题认识充分，视频更新方案、脚本内容方案表述清晰、完整，符合规范要求，方案整体良好；

四档（17分）：对本主题认识充分，视频更新方案、脚本内容方案表述清晰、完整，设计理念体现新时代党风廉政工作的要求，在设计方案中能详细描述相关资料，符合规范要求，方案整体优秀。

3、项目实施方案分.....15分

由评委根据各磋商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对项目总体要求的响应、项目实施时的施工工艺、工期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理保障措施、项目人员配置、应急预案等），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分：有项目实施方案，响应项目总体要求，但各项内容简单，施工工艺、工期控制一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差，项目人员配置安排、应急预案不够合理，方案整体较差；

二档8分：有项目实施方案，响应项目总体要求，各项内容较齐全，施工工艺、工期控制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理保障措施一般，项目人员配置安排、应急预案安排较合理，方案整体一般；

三档12分：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响应项目总体要求，施工工艺、工期控制合理、较完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理保障措施良好，项目人员配置安排、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方案整体良好；

四档15分：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响应项目总体要求，施工工艺、工期控制有很强的落地性和可行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理保障措施优秀，项目人员配置安排、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方案整体优秀。

4、服务承诺方案分.....13分

由评委根据各磋商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一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描述，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的；

二档7分：服务承诺较全面，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且后续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可行，满足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承诺接到电话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的，有紧急接待任务情况下6小时内达到现场，有培训计划但不全面，综合评定为一般；

三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描述较详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完全明确，且后续服务内容全面，较好满足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承诺接到电话6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的，有紧急接待任务情况下3小时内达到现场，无著作权纠纷；有完善的培训计划，综合评定为良好。

四档13分：服务承诺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完全明确，且后续服务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承诺接到电话6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的，有紧急接待任务情况下1小时内达到现场，无著作权纠纷；有完善的培训计划，综合评定为优秀。

5、信誉业绩分.....17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2)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每有 1 人具备建筑工程、展陈设计、建筑装饰设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职称证书及开标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3)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具备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新闻、播音、文博、出版、编辑系列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应的职业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4) 供应商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水平证书、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二级及以上水平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5)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方案、服务承诺、信誉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1、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2、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3、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为经业主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项目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结算价的 10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2）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及专题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定的正确性、可靠性。
- （3）该展陈版面、视频更新设计及部分区域提升维护服务内容版权属于甲方、甲方享有该片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经允许，乙方不得将本片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般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技术服务范围，应另增付服务费给乙方，技术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标注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3) 需要甲方审定的基础资料及需要甲方答复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最终试验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桂林）展陈版面、视频内容更新及部分区域提升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09-GXD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截标前 3 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不满一月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截标前 3 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不满一月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新成立不满一月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一）版面更新	1	项	
（二）视频更新	1	项	
（三）配套设施维护	1	项	
（四）部分区域提升改造	1	项	
（合计）磋商总报价： _____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桂林）。			
说明：1、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工资、各种保险费、及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公司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2、磋商报价范围：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00000.00 元，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对服务需求及要求的承诺）
一、项目总体要求		
二、更新服务范围		
（一）版面更新（含设计施工排版校对、墙面修复找平及辅材）		
（二）视频更新		
（三）配套设施维护		
（四）部分区域提升改造		
三、人员配备要求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五、其他要求		
六、付款方式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设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2.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3. 项目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4.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项目设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内容）（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项目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 务	资格证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